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43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305376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罗跃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19年10月23日，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核查处置平台收悉到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省级)监督抽样不合格样品核查处置信息。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销售的油条、烤肉筋等餐服食品经被委托检测机构（国家轻工业食品监督检测成都站）检验，2019年10月22日出具了样品检验报告，油条抽样编号：SC19650100683130430，检验报告流水号：No201924866；烤肉筋抽样编号：SC19650100683130432，检验报告流水号：No201924868。检验报告的关键指标内容：油条的铝残留实测值为140mg/kg，超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限量≤100mg/kg，判定为不合格；烤肉筋污染物铅的实测值为0.71mg/kg，超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2017（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限量≤0.5mg/kg，判定为不合格。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四）项规定。2019年10月29日，经局领导批准立

案调查。

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提取经营资质、经营场所，原材料进货留存查验等相关的证明材料，现已查清违法事实予以调查终结。

当事人于2014年10月21日获取了《营业执照》，12月15日领取了《餐饮服务许可证》，主要为消费者提供中餐类（含凉菜）制售。2019年9月中旬，当事人为了满足消费者的需求，扩大经营收入，增设了早餐服务和烤制类制售。早餐油条是按照1公斤面粉、5克盐、10克清油、3克泡打粉（含铝的食品添加剂）的配比，加入适量的自来水，和成的面团可炸制18-20根，每根的销售价2元，成本价0.85元；烤肉筋是以牛的肋条肉为主料，烤制中配以盐、孜然粉、辣椒粉等调味料，1公斤牛的肋条肉可穿制35-40串，核算的成本为2.3元/串，销售价每串5元。所使用的食品原料均为专人采购和供应商专供，进货价格略低于市场零售价，查验并留存部分产品的相关质量证明材料和进货凭证。

2019年9月22日，在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省级转移任务：2019年新疆地州抽检计划），国家轻工业食品监督检测成都站（委托检测机构），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西虹东路453号，对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出售的油条和烤肉筋实施了监督抽样。油条抽样编号：SC19650100683130430，检验报告流水号：No201924866，油条检验报告中的重要指标，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实测值为140 mg/kg，超出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标准指标 ≤ 100 mg/kg，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烤肉筋抽样编号：SC19650100683130432，检验报告流水号：

No201924868。烤肉筋检验报告中的重要指标，铅的含量（以 Pb 计），实测值为 0.71 mg/kg，超出了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标准指标 ≤ 0.5 mg/kg，检验结论判定为不合格。截止到检验报告送达时，当事人已在监督抽检当日销售完毕，共销售了油条 40 根、烤肉筋 2 公斤，销售金额 480 元，获利 262 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油条、烤肉筋的监督抽样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总局核查处置平台下载打印），主要证明经营的食物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被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证实经营加工的食物过程；

4、水磨沟区西虹东路江隆御粥轩陈述材料，主要分析了经营加工食物出现问题的根源、整改措施和承担的社会责任；

5、进货登记记录复印件及查验留存材料复印件。

2020 年 5 月 13 日，本局已向当事人送达了乌水市监罚听告【2019】43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力。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物添加剂、食物相关产品”、（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物添加剂的食物”之规定，已构成了

制售不合格餐饮食品的行为。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之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违法行为过程中，期间主动对新增餐的油条、烤肉制品停止了制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建议予以适度的从轻处罚。经研究决定，予以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62 元；

二、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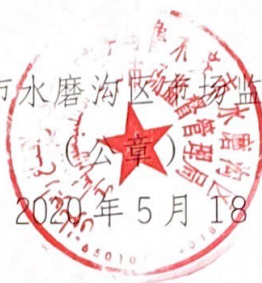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

户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帐号： 0000008411122100027280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